

剑川县人民法院文件

剑法发[2016]59号

剑川县人民法院关于审判、执行轮岗交流制度的 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审判、执行工作的协调配合，提高干警适岗性，形成内部合力，全面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，现就我院审判执行岗位轮岗交流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九大会议精神，在全院审判和执行岗位实行轮岗交流，逐步实现审判、执行专业化、团队化、去行政化，充分调动干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，加大执行保障力度，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执行干警轮岗交流的原则是：

- 1、符合执行职业化建设的要求；
- 2、优化人才结构，充分发挥人才效用；
- 3、保持执行工作的连续性；
- 4、促进廉政建设。

三、轮岗目的

将执行工作和审判工作作为整体来抓，畅通执行队伍和审判队伍的交流渠道，让执行干警深入审判一线了解工作实际，让业务庭干警到执行岗位开阔眼界、培养大局观念、提高工作站位，使执行和审判工作良性互动、相互促进。

四、轮岗对象

交流轮岗的对象原则上为不满 55 周岁的男性，不满 50 周岁的女性在一个岗位工作五年以上的干警。但中层主要负责人和确因工作需要轮岗交流的干警，可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。

执行干警有审判职称的，原则上与审判岗位进行交流轮岗，无审判职称的其他干警在非审判岗位进行交流轮岗、专业性强的部门工作人员，原则上不进行交流。

五、轮岗方式

交流轮岗一般每年年初进行一次。交流轮岗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全院干警人数的 5%。

交流轮岗对象又政治处摸底后，征求交流进出部门主要

负责人的意见，拟定交流对象名单报院党组研究决定。

六、纪律要求

轮岗交流工作要坚持原则，严密组织，做到客观、公正、规范。

确定轮岗交流的人员应当服从组织安排，不得拒绝岗位交流。

轮岗交流人员在轮岗前，应当办理好相关工作和案件的交接手续。

2016年12月25日